

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关于《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》公示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一系列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，从章程上确保高等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和育人导向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法函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我校对《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次修改工作于2019年5月底启动，7月初完成了修改初稿，发至全校各单位征求意见，并就修改进展情况向院长办公会作了专题汇报。2019年9月份开学后，又分别征集了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意见，根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完善，10月16日召开院长办公会对《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》进行了充分讨论，11月25日，学校召开了第四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，将章程修正案、章程修改条款前后对照表、修改后的章程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，11月27日召开院长办公会进行了审核，11月28日召开党委会研究审定，最终形成了《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》核准稿，11月29日经日照市教育局审查通过后，学校提请省教育厅审核。

本次我校章程修改共 23 条，其中根据有关精神，增加了部分内容，修改 9 条；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，对部分内容的表述进行了完善，修改 7 条；规范表述有关内容，修改 7 条。

为进一步提高章程质量，严格依法规范章程要素，省教育厅在内容审查以及厅长办公会审议的基础上，对我校章程修正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集中统一调整和规范，目前已修改完毕。根据 2020 年 11 月 19 日省教育厅法规处通知要求，我校已对章程文本进行审核确认，组织了合法性审查和舆情评估审查。

为公开征求多方面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凝聚共识。现将章程修正案按重大决策程序在学校网站面向校内外公示。

日照职业技术学院

2020 年 12 月 16 日